

严惩“带病闯关” 年内19单IPO撤单项目中中介或发行人受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深交所披露了对IPO撤单企业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罚单。其中,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被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保荐代表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被通报批评。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今年以来,截至6月11日,监管部门对IPO撤单企业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19单IPO撤单项目涉及的中介机构或发行人(部分发行人此前已被罚)被处罚,共开出65张罚单(包括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地方证监局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继续严把“入口关”,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覆盖面提升,对存在问题的IPO撤单项目相关责任方的处罚力度加大,绝不“一撤了之”,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做好“看门人”,提高执业质量,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一案四罚”增多

记者注意到,上述19单IPO撤单项目中,多单项目涉及头部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此前对于IPO撤单项目,保荐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往往被监管部门追究,但今年以来,律师事务所被处罚的现象也越来越多。据记者梳理,上述65张罚单中,涉及13家券商、9家会计师事务所和5家律师事务所。其中,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3家IPO撤单企业,以及相关保荐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被处罚,“一案四罚”逐渐增多。

据记者梳理,上述19单IPO撤单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大多都是在现场检查或现场督导发现的问题。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提出,“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为落实新“国九条”,去年4月份,证监会修订《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证监会首席风险官、发行监管司司长严伯进表示,将首发企业随机抽查的比例由5%大幅提升至20%,并相应提高问题导向现场检查比例,现场检查比例将不低于三分之一。

“IPO监管趋严,体现了全面注册制下‘申报即担责’原则的落地。”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现场检查与现场督导常态化,将倒逼中介机构履职尽责。IPO撤单企业存在财务造假、



今年以来,截至6月11日

监管部门对IPO撤单企业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19单IPO撤单项目涉及的中介机构或发行人被处罚,共开出65张罚单

魏健凯/制图

信披不实等问题,头部机构因内控疏漏被罚,凸显“双罚”机制强化对机构与个人责任的约束。另外,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被纳入追责范围,体现了全链条问责。

深圳大象投资控股集团总裁周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监管部门明确强调,即便企业撤回IPO申请,若存在“带病闯关”行为,中介机构仍须承担责任。律师事务所责任边界扩大,监管部门要求律师事务所严格核查公司治理、关联关系等法律合规问题。注册制改革下,监管重心从“门槛审核”转向“过程合规”,通过处罚倒逼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杜绝“一撤了之”的侥幸心理。

处罚力度明显加大

今年以来,对于存在问题的IPO撤单项目,监管部门不仅处罚范围扩大,处罚力度也大幅增加。除了监管函、公开谴责、通报批评外,交易所对部分IPO撤单企业采取在1年至5年时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于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签字律师采取6个月至24个月时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今年3月21日,上交所连发三份纪律处分决定书,涉及IPO撤单企业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想念食品”)及其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纪律处分决定书,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想念食品存在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并销毁相关证据材料,财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多项违规行为,

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上交所对想念食品予以5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5年内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对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上交所认为,其未能对发行人与经销商特殊关系予以审慎核查,核查程序执行存在缺陷,未能识别重要内部控制节点并核查执行情况,导致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签字会计师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因此,上交所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公开谴责,对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上交所予以24个月内不接受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对于欺诈发行,监管部门更不手软。IPO撤单企业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因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导致2020年度净利润总额3200万元,进而导致发行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广东证监局对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罚款合计960万元。保荐券商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从中介机构被处罚原因来看,主要有三方面。田利辉表示,首先,内控核查不到位,如未发现企业财务数据差异超40%、研发费用造假、废料销售随意调整等问题。其次,收入确认与资金流异常,经销商模式真实性未核实,大额资金流水异常未追查。最后,信息披露失真,企业环保违规、

行购记录未披露,或对负面舆情未及时核查等。

多措并举发挥“看门人”作用

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发挥着专业把关的积极作用,其执业质量直接关系到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市场的健康运行。

2月15日,《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正式施行,规定明确了中介机构执业规范、收费原则,并明确监管措施,力促中介机构提高独立性和执业质量,抑制“带病闯关”,把好“入口关”。

谈及中介机构如何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发挥“看门人”作用,田利辉表示,中介机构要深化尽调,穿透式核查关键环节(如研发、收入、关联交易),动态跟踪后期经营变化,要完善内控,底稿留痕、过程留痕、多级复核,避免“事后补证”;要技术赋能,利用大数据检测资金流水异常、人工智能(AI)文本比对工具提高核查效率;要强化培训,通过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务必问责到人,对履职不到位人员内部追责。

周力认为,中介机构可从三方面考虑进行系统性优化。首先,强化质控体系,建立风险防火墙。如在立项阶段增加行业专家评审,筛查技术先进性存疑企业;采用交叉复核机制,避免单一团队权限过大。其次,科技赋能穿透式核查。利用AI工具追踪资金流水,建立行业数据图谱,对标的企业毛利率、研发占比等指标。最后,动态应对监管政策变化。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在项目申报前与交易所沟通,避免因政策解读偏差导致问题暴露;模拟现场检查场景,提前排查潜在风险点。

加强风险联防联控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迎新规

本报记者 李冰

6月10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正式对外发布《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备案规范》)和《收单外包服务评价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评价规范》),两项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从备案机构数据来看,截至6月11日,已有超3.5万家收单外包机构完成备案,涉及聚合支付机构超740家。受访者普遍认为,上述两项规范的发布将加快推动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促进收单外包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明确黑名单管理标准

据了解,两项规范作为《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配套自律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外包机构备案、信息登记、风险信息共享与黑名单管理、自律评价的具体内容、行业标准与操作流程,确保《办法》可落地、可操作、可实施,推动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备案规范》共八章,三十四条。包括总则、备案申请、备案信息审核与公示、备案信息管理、取消备案、异议处理、纪律与约束等内容。一是明确了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展业前提与备案原则;二是明确了外包机构备案条件、备案信息及证明材料,备案信息审核内容、标准、时限、公示信息,以及不予备案、拒绝备案的情形;三是规定了已备案机构信息变更、合作信息、业务数据与评价信息报送要求等;四是明确了持牌机构、外包机构违规情形及相应管理措施与自律惩戒措施,强调了数据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

《评价规范》共六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外包机构信息登记、外包机构风险信息登记、收单外包服务评价、纪律与约束等内容。一是规定了自律规范的制定依据、适用对象、信息登记与风险信息共享、自律评价的要求以及遵循原则;二是规定了持牌机构登记外包机构基本信息、合作信息等方面要求;三是规定了持牌机构报送外包机构风险信息的管理要求,明确了外包机构风险类型、等级、信息共享及黑名单管理标准;四是规定了自律评价规则、标准、基本流程以及结果运用等管理要求;五是明确了持牌机构、外包机构违反信息登记、风险报送和评价工作的惩戒措施。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对

《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备案规范》和《评价规范》有全流程闭环监管、风险管理标准化和行业规范升级三大亮点。上述规范形成备案、评价、退出机制,明确外包机构从备案申请、信息动态管理到取消备案的全周期规则,细化不予备案及取消备案的情形。两项规范将《办法》落地实操化,解决此前自律规则执行模糊问题,通过备案淘汰机制和动态评价体系,倒逼外包市场从“规模扩张”转向“合规能力竞争”,预计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管理

2017年以来,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建立完善自律制度,构建行业信息基础数据库,发挥信息登记、自律评级等行业自律机制作用,在提高外包服务市场透明度、公平性,规范收单外包服务展业行为,维护收单市场秩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值得机构端关注的是,《评价规范》对持牌机构登记合作外包机构的信息提出了要求。一是要求持牌机构登记外包机构基本信息,全面了解外包业务实际展业情况。持牌机构登记合作外包机构信息,可全面掌握外包机构的业务范围及合作状况并更新外包机构的基础信息,切实维护支付市场秩序。二是要求持牌机构及时登记并更新外包机构的信息,切实维护支付市场秩序。三是登记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构建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了解外包机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强化对重大决策责任主体的追溯能力。

据了解,下一步,协会将严格落实《备案规范》和《评价规范》有关要求,加强收单外包服务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管理,规范收单外包服务市场展业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收单外包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收单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综合来看,《备案规范》意在通过规范备案管理,全面掌握支付外包服务市场状况,确保外包服务合规有序开展,并强化信息报送。而《评价规范》对评分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评分分布更加科学合理。未来评价结果是衡量外包机构的重要参考。同时明确持牌机构、外包机构违反信息登记、风险报送和评价工作的惩戒措施需机构端重点关注。标准、基本流程以及结果运用等管理要求;五是明确了持牌机构、外包机构违反信息登记、风险报送和评价工作的惩戒措施。”

(上接A1版)

“‘三体计算星座’未来将在应急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发挥巨大作用,为未来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更有效的数据支撑和在轨智能服务。”李超告诉记者,“以森林防火为例,传统模式是卫星捕获数据,将数据传输至地面进行处理,处理时间为小时级。如今,将计算能力和人工智能送上太空,处理时间可提升至分钟级甚至秒级。”

李超说:“我们期待计算能力‘上天’后,太空应用的边界能够被大幅度拓展。”

在谭俊看来,随着计算卫星的成功发射,卫星产业格局将被改写。“从成本来看,单一功能能够更好地降低卫星制造和发射成本;从功能来看,‘三体计算星座’的算力也能够支持通信卫星、遥感卫星以及导航卫星更聚焦于单一功能。未来,既会有功能复杂的一体化多应用卫星存在,也会有单一功能的卫星,但数量比例会发生变化,单一功能卫星会占据主流。”

产业协同破解“上天”难题

全球首个太空计算卫星星座的成功发射是多方优势技术的结晶。

在此次发射过程中,之江实验室承担了首发任务星智能计算机等太空计算软硬件和天基模型的研制工作。谈及此次发射的难度,李超告诉记者,将12颗计算卫星连接在一起,工作难度相当大。之江实验室研发了100余个硬件和200余个软件,自研的代码近100万行,就是要把这个系统真正地连起来,这也是此次发射之江实验室最大的贡献点和最大突破。

国星宇航自主研发了智能网联卫星平台,配套AI载荷,推动卫星从

“单功能载荷”向“全场景智能终端”升级,提升卫星智能化水平和应用效能。

氮星光联承担了激光通信终端的研制工作。“我们攻克的最大难点在于要求7x24每台激光通信终端都要实时在线建立高速传输通信。”谭俊表示,这意味着氮星光联需要同时完成12颗卫星之间的建立,11条新的激光通信链路的校准和测试,以确保其稳定性和可靠性。

此外,相关上市公司亦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对于太空算力的探索。在回复投资者关于计算卫星项目的提问时,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型谱化激光通信终端、数据分发处理机等多项卫星载荷已全面配套用户装备星。浙江臻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是卫星互联网元器件供应商之一。

将数据中心“送上天”的愿景在产业各方共同努力下正逐步落地。但技术瓶颈、散热难题、辐射风险以及经济可行性等核心挑战,仍是当前建设过程中必须突破的关键障碍。

“目前,在太空中部署AI算力的瓶颈是高效散热系统能否稳定运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应用分会专家委员楚攀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传统的AI算力系统不适合太空部署,未来需要针对太空算力的特殊需求,研究新型AI算力系统,进而解决散热难题。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尽管太空数据中心能提升运算效率,但最终怎么将数据中心“送上天”,“送”的成本有多大,目前还不明确。“这意味着,企业在发射成本、运营成本和数据传输效率提升之间,还要算一笔经济账。”林伯强说。

持续引导资金流入“硬科技”企业 上交所召开“科创板八条”一周年投资端座谈会

本报记者 毛艺融

《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创板八条”)发布将满一周年。

6月11日,上交所组织召开“科创板八条”一周年投资端座谈会,基金管理人以及保险、券商、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代表参加,就科创板指数化投资发展及“长钱长投ETF高质量发展生态建设”等进行探讨,为进一步深化科创板改革,推动沪市ETF市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科创板ETF 引导资金流入“硬科技”企业

与会代表聚焦科创板指数及产品研究、投资生态优化等话题进行深入讨论。机构投资者代表认为,当前境内指数化投资趋势正加速形成,科创板ETF日益成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投资的重要渠道,持续吸引资金流入“硬科技”企业。

数据显示,科创板指数数量达到29条,80只科创板ETF上市,总规模超过2500亿元。目前,科创板已成为A

股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的板块,相关指数产品规模占科创板整体自由流通市值比例达8.3%。

与会代表表示,目前科创板已经形成了以科创50、科创100、科创200、科创综指为代表的宽基,以科创新一代信息技术、科创生物医药、科创芯片、科创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行业主题,以科创成长为代表的策略指数以及ETF产品体系,为投资者一键布局科创板提供了便利,在助力保险、银行等中长期资金入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科创板八条”举措陆续落地 促进投融资相协调

在与会代表看来,“科创板八条”发布近一年来,沿着全面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线,各项改革蹄疾步稳,成效初显。资本市场制度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性、适配性、精准性持续增强,典型案例不断落地,市场生态不断优化。

值得一提的是,“科创板八条”在完善交易机制方面提出的持续丰富科创板指数品种、丰富科创板ETF品类,优化科创板宽基指数产品常态化注册机制等举措陆续落地,对健全投融资相协

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优化科创板宽基指数产品常态化注册机制方面,目前科创板宽基ETF总体规模已超2000亿元。“科创板八条”发布后推出的科创200ETF、科创综指ETF进一步丰富了市场选择,科创板宽基ETF投资标的已覆盖科创50、科创100、科创200、科创综指,形成完整的科创板宽基ETF产品线,充分满足投资者对科创板大盘、中盘、小盘、综合的投资需求。

丰富科创板指数以及ETF品种方面,“科创板八条”发布以来,国新科创国企、科创综指等13条科创板新指数陆续发布;51只科创板ETF上市,68只科创板ETF获批,较“科创板八条”发布前获批数量翻倍,上市数量增长近2倍,总规模增长近60%,不断提升对新质生产力领域的覆盖,为市场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科创板投资工具。

科创板人工智能、新能源、芯片设计、半导体材料设备、工业机械等指数均为“科创板八条”发布后首次推出的指数产品。与会代表还关注到“科创板八条”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布局科创板ETF的积极性大幅提升,目前布局科创板ETF的基金公司达27家,较“科创板八条”发布前增加了13家。